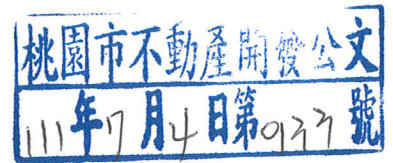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邱上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44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案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3處細部計畫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4案，分別如下：

- (一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案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。
- (二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三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。
- (四)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- (一)民國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(二)民國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(三)民國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理事長劉守禮

副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2頁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

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0份(各公所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案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3處細部計畫案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在本府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下列時間及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民國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30分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
2. 民國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。
3. 民國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邱小姐)。



民國 111 年 6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左方 QRcode
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，
網址：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

變1：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

變2：調整計畫人口



變3：劃出計畫範圍
(納入桃園機場
特定區計畫)

變9：工→變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 - 變更河川區為住宅區
 - 變更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為道路用地
 -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 -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
 -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為高速公路用地
 - 變更工業區為變電所用地
 - 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 - 未劃定地區變更為道路用地
 - 未劃定地區變更為農業區
 - 劃出未計畫區
- 註：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5：農→道

變11、12、13、14：
農→特工專

變8：河→農、
高(河)→高

變6：河→住、
道(河)→道

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商業區 | 省立育幼院用地 |
| 住宅區 | 學校用地 |
| 第一種住宅區 | 少年輔育院用地 |
| 低密度住宅區 | 市場用地 |
| 行政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文教區 | 加油站用地 |
| 工業區 | 變電所用地 |
| 零星工業區 | 污水處理場用地 |
| 貨物轉運中心區 | 鐵路用地 |
| 工商綜合專用區 | 鐵路用地(供高速鐵路使用) |
| 畜產專用區 | 鐵路用地(供高速鐵路兼道路使用) |
| 電信專用區 | 電路機塔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捷運設施用地 |
| 保存區 | 捷運車站用地 |
| 農業區 | 捷運車站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保護區 | 捷運系統用地 |
| 河川區 | 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殯葬設施用地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
| 園道用地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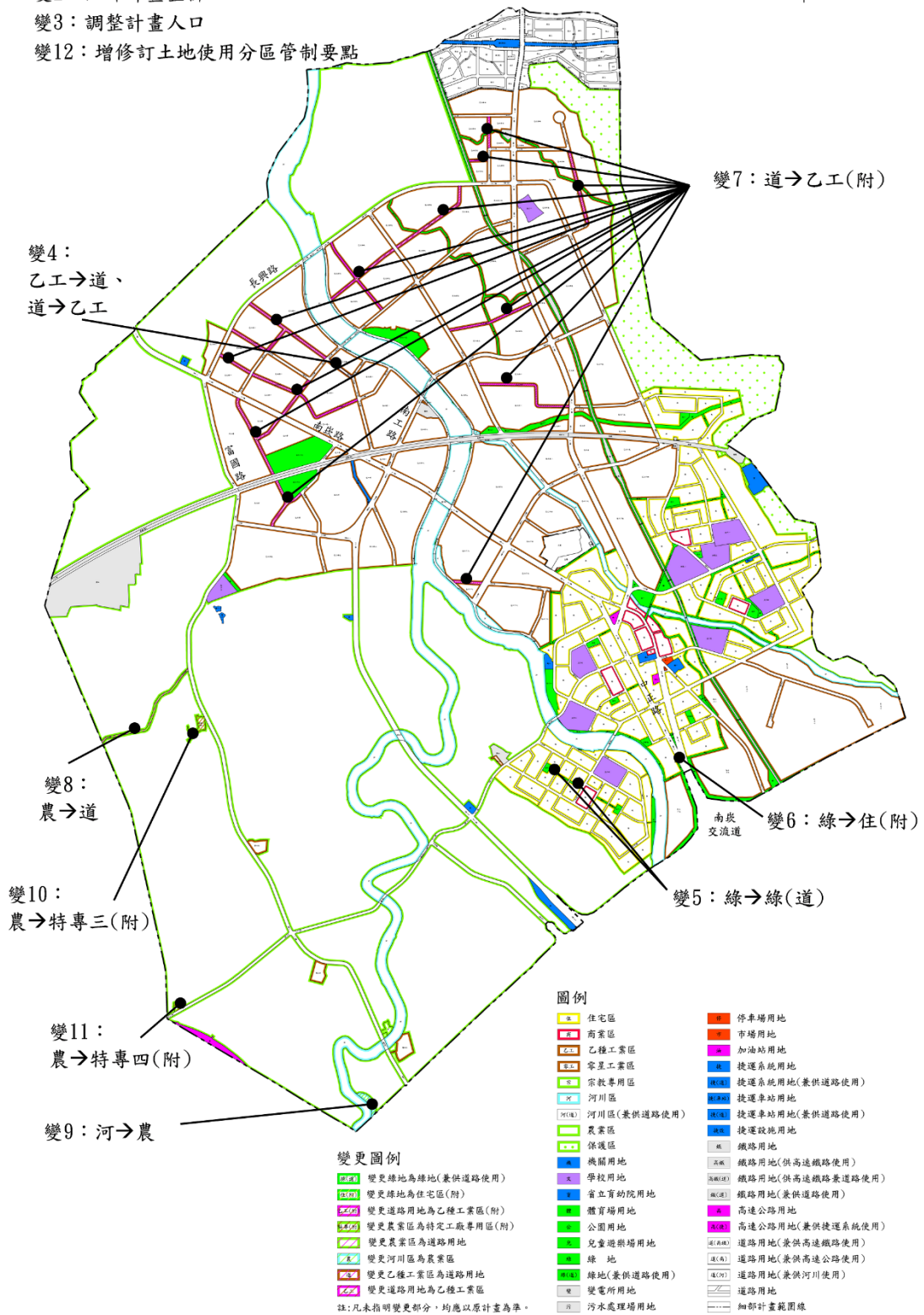
變7：機四→農

變4：劃出計畫範圍
(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)

變10：劃出計畫範圍
(納入桃園都計、未劃定→農)

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案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

- 變1：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
- 變2：細部計畫整併
- 變3：調整計畫人口
- 變12：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「變更南炭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」
變更位置示意圖

變1：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
 變2：細部計畫整併
 變3：調整計畫人口
 變14：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圖例

住 住宅區	文小 文小用地	電 電路鐵路用地
低 低密度住宅區	文中 文中用地	高 高速公路用地
商 商業區	文高 文高用地	高(河)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工 工業區	輔 少年輔育院用地	道 道路用地
零工 零星工業區	公 公園用地	道(河)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貨 貨櫃貨物轉運中心區	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	細 細部計畫範圍線
存 保存區	停 停車場用地	
行政 行政區	綠 綠地	
文 文教區	綠(道) 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	
農 農業區	鐵 鐵路用地	
河 河川區	預 預葬設施用地	
河(道)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	油 加油站用地	
電專 電信專用區	變 變電所用地	
機 機關用地	捷 捷運系統用地	

變更圖例

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
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變更河川區為住宅區
變更綠地為綠地(兼供道路使用)
變更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為道路用地
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
變更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為高速公路用地

備註：1.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 2. 圖上標示「附」者，詳計畫書內容。

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
 變更位置示意圖